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及之溝通情形

一、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每月提交上月份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書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蒙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通知各獨立董事，並作成報告陳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原則每季一次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或意見
110年2月26日	109年10~12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0年5月4日	110年1~3月稽核執行情形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0年8月5日	110年4~6月稽核執行情形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0年10月29日	110年7~9月稽核執行情形務報告	無反對意見

二、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象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對帳務有無影響充分溝通。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原則每年一次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或意見
110年10月29日	簽證會計師與公司獨立董事溝通	無反對意見
110年10月29日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反對意見